

证券代码：834080

证券简称：中嘉实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自身的战略发展做出了总体的规划思考，旨在更好地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保护股东利益，经充分沟通及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增强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主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并完善营销网络布局；优化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做好各项工作安排。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调整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初步沟通与协商，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对异议股东所持的股份进行回购。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